

#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068,883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021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14,366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96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4,517,0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0540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4,50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1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1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同意 1,068,87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